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辦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修正案業經114年11月5日第90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獲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0122141號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展現卓越潛能，並持續提升本校人才培育品質，同時兼顧不同學科領域之評分特性，爰修正第二條條文，並自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條文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